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傅頔女士的辞职报告，傅頔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傅頔女士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頔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傅頔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傅頔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傅頔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的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增补初宜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初宜红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

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提案后，初宜红女士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初宜红女士，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山东省政府会计专家。从事企业财务会计和政府会计教学和科研30多年，先后在《中国工业经济》、《财务与会计》等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课题6项，是我国《中小学校财务制度》主要起草人之一。

截止目前，初宜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